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通用附加险

总 则

下列附加险为所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通用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相应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并须另行缴纳附加险保险费。当主险保险责任终止时，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一、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2号

被保险人范围

**第一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劳动的自然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列第（二）、（三）款约定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若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20%范围内，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

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 15 日；住院治疗者，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 90 日。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仅以约定范围内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 20%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限度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四）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转院治疗；
-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七）酗酒、吸食毒品、服用管制药物，以及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除以符合承保条件并注明的家庭成员人数。但如果被保险人中含有未成年人且人均保险金额超过当地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时，超过部分在其他成年被保险人中进行均摊。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申请人身伤害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包括出、入院证明或诊断证明原件，转院证明原件（均需盖医院公章）；门诊或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病理、血液、X光等检验报告；门诊费用发票原件、处方或用药清单，住院治疗的须住院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如索赔已在其它单位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可提供医疗发票复印件，由医疗发票原件留存单位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

样并盖章，且出具已报销医疗费用分割单；

（四）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六）如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 二、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3 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包含被监护人）在其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
- （二）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
- （三）饲养动物；
- （四）燃放烟花爆竹。

## 三、附加雇用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4 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用他人在住所内从事家政服务、搬家活动中，因过失、疏忽导致被雇用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雇用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四、附加用电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5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室内线路短路造成主险承保的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室内附属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允许的人员疏忽或过失导致错误使用、超负荷运行；
- (二) 公共供电线路发生意外事故；
- (三) 供电线路设计施工错误。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自然磨损以及超过使用年限。

### 五、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6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豢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 (二) 宠物没有合法有效准养证；
- (三) 宠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四) 违反当地宠物管理规定。

### 六、出租屋责任保险条款

(永安) (备-家财) [2013] (附) 177 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合法出租的房屋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承租人的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建筑物倒塌；
- (三) 入室盗窃、抢劫。

**第二条** 因发上述意外事故而造成承租人的的人身伤害时所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承租人之间的恶意行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人数及真实姓名。在保险期间内，若承租人发生变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七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对承租人变动后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永安) (备-家财) [2013] (附) 178 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房屋受损暂时不能居住，保险人对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不好于受损前的实际状态）时，被保险人临时在外租房产生的租房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房屋恢复可居住状态后，被保险人继续租房居住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日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提出索赔时，还需提供租房合同或住宿发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计算租房费用赔偿金额：

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限额×实际租房天数

实际租房天数最高以 60 天为限，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 八、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9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房屋无法继续出租的，保险人对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不好于受损前的实际状态)前，被保险人实际租金损失，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房屋租赁许可证的租金损失；
- (二) 水电费、物业费等杂项费用损失。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造成租金收入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提出索赔时，还需提供租房合同。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事故发生前 30 日保险房屋的有效出租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每日租金，并以此作为日租金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日租金赔偿金额 × 实际房屋修复天数

实际房屋修复天数最高以 60 天为限，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 九、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80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行时，因盗窃、抢劫导致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行李中的物品及随身携带物品损坏或丢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挑衅行为；
- (三)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
- (四) 行李或物品的神秘失踪。

**第三条** 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包括附件）；
- (二) 手提电脑及其附件、电子记事本、手提电话及其他移动通讯设备（包括附件）；
- (三)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四)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五) 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 (七)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八)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十)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十一) 租赁的设备；
- (十二)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 (十三)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需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发票原件；
- (三) 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
- (四)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丢失或损坏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该证明文件中应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事故描述。

**第六条** 损失计算和赔款支付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由保险人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折算为准。

## 十、附加手提电脑盗抢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0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手提电脑因遭受有明显、外来的撬窃痕迹的入室盗窃、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后三个月未破案，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造成的损失；
-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造成的损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需向保险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报案、立案证明。

## 十一、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盗窃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71号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的现金、金银饰品、有价证券，因遭受有明显、外来的撬窃痕迹的入室盗窃、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后三个月未破案，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造成的损失；
-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造成的损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需向保险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报案、立案证明。



## 释义

1、**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2、**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毁损，或保险标的损失严重而失去修复价值，或保险标的修理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保险人推定全损。部分损失指保险标的未达到上述全部损失情况的损失。

3、**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抢救费、保护费、整理费等。

4、**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直接受害者。

5、**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6、**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搭乘航班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取得行李票的行李，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7、**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sup>2</sup>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sup>2</sup>	10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10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